

# 2026年石景山区居民小区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北京东方隆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2026年石景山区居民小区病媒生物防制（项目名称）”中所需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经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北京东方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文件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防制服务范围

乙方同意承接成交通知书所述“2026年石景山区居民小区病媒生物防制项目（项目名称）”，包含3个街道所有社区。

## 二、合同总价及付款

### （一）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682998元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贰仟玖佰玖拾捌元整）。

### （二）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 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完成第一轮防制（春季灭鼠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扣除合同期间的违约金、赔偿金（如有），20日内付合同总价的50%（341499元整）；

2. 项目实施中期完成（夏季灭蚊蝇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扣除合同期间的违约金、赔偿金（如有），支付合同总价的40%（273199.2元整）；项目全部完成（冬季灭鼠结束），提交全年病媒防制文档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扣除合同期间的违约金、赔偿金（如有），支付剩余的全部余款即合同总价的10%（68299.8元整）。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税务部门统一监制的正式商业发票正本1份，未收到乙方出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可暂不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若上述费用涉及审批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4. 结算方式：甲方以转账形式支付相关款项，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北京东方隆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账 号：11050181360009366834

乙方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告知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三、防制内容及时间

#### (一) 防制内容

##### 第1包:

服务区域为石景山区( 八宝山、老山、鲁谷街道, 作业社区 47 个); 服务内容为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和应急处置, 不少于六轮次的灭蚊蝇蟑虫及冬春季灭鼠综合防制(冬春季灭鼠各一轮, 夏季灭蚊虫蟑至少四轮)。

具体内容如下:

1. 区域内所有地下井的蚊蚋、蟑治理, 成蚊的滞留喷洒治理;
2. 水面、积水处投药处理;
3. 小区内绿化地(带)、花坛、绿植及室外花盆等蚊蝇栖息地滞留喷洒处理;
4. 地下空间、自行车棚、地下室超低容量喷雾机处理;
5. 垃圾桶(箱)处理: 蚊蝇消杀;
6. 平房人行道、外墙及围墙立面窗台以下的滞留喷杀处理;
7. 小区围墙外周边 100 米内滞留喷洒;
8. 其它外环境易孳生蚊蝇蟑区域的防制处理;
9. 冬春季外环境灭鼠投药、填补鼠洞。

#### (二) 防制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病媒防制具体实施时间由甲方根据市爱卫办通知要求和实际病媒密度情况进行安排调整, 病媒生

物应急处置根据甲方要求进行)。

#### 四、防制标准和验收要求

防制效果要求保证居民小区公共区域蚊蝇鼠蟑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以上;甲方委托第三方对乙方防制效果进行监测评估并作为经费结算依据。

#### 五、使用药物

(一)使用安全、有效、符合环保要求的防制药剂,且适宜于本项目各类防制环境、虫害种类。

(二)药品必须提供有效的农业部农药登记证或药剂供应商生产许可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药品相关信息资料。

#### 六、作业流程

(一)开展灭前监测与调查。防制开始前一周,乙方以街道为单位开展病媒生物侵害状况和孳生地治理情况调查,对拟开展防制服务作业的社区进行病媒密度监测,并根据调查及灭前密度监测情况制定防制方案。

(二)开展防制活动。根据防制方案和作业计划进行防制活动,实施过程中,对执行标准、作业程序、方法、使用药物等进行检查,填写作业单,交与社区人员核对确认签字并填写满意度调查;乙方作业全程受甲方及作业区域社区人员的监督管理,乙方作业时,必须提前与街道及社区预约时间,街道或社区人员全程监督乙方作业过程。

(三)作业完成后一周开展灭后监测,作为乙方防制效果自

评依据。

## 七、防制档案要求

每轮作业结束 10 日内，乙方将本轮防制作业资料汇编成册报送甲方留存；每轮防制作业资料包括：①本轮工作小结；②对社区进行病媒密度监测情况（灭前灭后）；③开展病媒生物侵害状况和孳生地治理情况调查材料；④本轮防制方案及作业计划；⑤作业记录单、社区满意度调查表、部分现场操作照片；⑥其他需要归档的材料。

## 八、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进行转让、转包。

（二）乙方在作业前须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社区进行病媒生物防制作业时间，做好与相关街道、社区的沟通协调。

（三）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开展消杀服务作业，科学合理使用规定药物，达到消杀服务标准。

（四）乙方在作业中要注意安全，打开的井盖复位严实，防止踩翻伤人；喷药之前应向周边居民喊话提醒，通知关闭门窗，必要时疏散相关人员；做好使用药品管理，在投放药品处及周边设立明确的警示标志以及防护措施，使人员、动物不易触碰，防止人员、宠物、鸟类误食，避免发生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五)乙方应对员工进行技术培训合格后上岗。保证作业过程中遵纪守法,不得与第三方发生纠纷、冲突,遇有问题应及时与社区、街道或区爱卫会办公室联系并协商解决。

## 九、甲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负责对相关街道、社区管理人员的培训,协调街道、社区与乙方的工作对接和配合。

(二)协调街道、社区配合解决乙方工作中因社区自身、居民原因出现的问题,为乙方作业提供方便与支持。

(三)组织、督促街道、社区做好消杀防制作业前的病媒生物孳生地的清理,清除垃圾、杂物及外环境的易积水盆罐等容器。

(四)检查、监督、指导乙方按标准要求开展消杀防制作业,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防制效果监测,与乙方公正协商解决发生的其它问题。

(五)负责及时向乙方进行结算。

## 十、违约责任

(一)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依法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可自应付费用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未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其他违约责任且不视为甲方对合同解除权的放弃。

(二)乙方不能按约定期限完成全部点位防制及应急处置工作的,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需支付逾期履行部分所

涉费用，如相应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除此之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三）乙方提供的防制及应急处置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予以返工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乙方未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补救措施后仍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需支付未通过验收部分所涉费用，如相应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除此之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四）乙方提供防制服务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或发生环境污染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支付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需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费用，如相应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除此之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 十一、合同解除与终止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不得解除。

（二）甲乙任何一方违背本合同及相关附属文件约定，另一方有权根据此款规定解除合同，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发生争议按本合同第十二条有关规定执行。

（三）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乙方可以书面形

式通知甲方，单方终止合同。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四）因不可抗力（指自然灾害、战争、疫情、政府管制或行政命令等）造成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双方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双方应及时协商本合同变更或终止事宜。

（五）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石景山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附则

（一）甲乙双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甲乙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三）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年3月31日止。

(四) 本合同内容应以磋商文件和应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五)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连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六)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应答文件及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保存。

(七)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1. 成交通知书

2. 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范围社区名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北京东方隆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成交通知书

### (第一包)

北京东方隆科技有限公司：

兹由我公司组织采购的 2026 年石景山区居民小区病媒生物防制（项目编号：11010726210200018904-XM001）的竞争性磋商工作已经结束，经磋商小组认真评审推荐并经委托单位确认，贵单位为该项目成交人。

成交内容：2026 年石景山区居民小区病媒生物防制

成交金额：682998.00 元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原件发出 30 天内，到北京市石景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与委托单位办理签定合同等有关事宜。

特此通知。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7日

## 附件 2 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范围社区名单

序号	社区名称	居民小区名称	备注
1	玉泉路西社区	玉泉路甲 65 号院	
2	玉泉西里北社区	远洋山水北区	
3	中铁建社区	八宝山南路 29 号院，二通青年楼	
4	玉泉西里中社区	远洋山水南区	
5	沁山水北	远洋沁山水北区	
6	瑞达社区	鲁谷 74 号院北院，鲁谷 74 号院南院， 瑞达新小区，玉兴园小区	
7	沁山水南	远洋沁山水上品	
8	玉泉西里南社区	玉泉西里二区	
9	三山园社社区	永乐东小区	
10	玉泉西里西社区	玉泉西里二区	
11	永乐东小区南社区	永乐东小区南	
12	永乐东小区北社区	永乐东小区北	
13	电子情报所社区	鲁谷 74 号院情报所北院，雕塑园南街 18 号院，电科院	

14	鲁谷住宅社区	鲁谷村小区	
15	四季园社区	永乐东小区	

序号	所属社区名称	小区名称	备注
1	重聚园	重聚园小区	
2	碣石坪社区	15号楼院	
3		时代庐峰小区	
4		石景山医院家属院小区（1号楼、2号楼、3号楼）	
5		4号楼院	
6		6号楼院	
7		京汉旭城社区	京汉旭城
8	六合园北	六合园北	
9		诗景长安西区 20 号院	
10	六合园南	六合园 15-18 号楼	
11		六合园 19-24 号楼	
12		诗景长安东区	
13	七星园南社区	七星园南	
14	久筑社区	双锦园 15.16 号楼	
15		双锦园 9.10 号楼	
16	聚兴园	聚兴园	
17		天和景园	
18	七星园北	七星园北	
19	新华社	六区	
20		七区	
21		八区	
22	新岚大厦	军休五所	
23		依翠园 19、20 号楼小区	

24		新岚大厦小区	
25	衙门口	衙府乐园	
26		衙府业园	
27		衙府泰园	
28		衙门口中路 58 号院（家属楼）	
29	双锦园社区	永乐西区 1 至 8 号楼及邮局 39 号院	
30	五芳园	15 号楼院	
31		16-22 号楼院	
32		23-26 号楼院	
33		27-29 号楼院	
34	北重西厂	北重西厂	
35	依翠园北	依北	
36	依南社区	依南	
37	永乐西	永乐西南	
38		永乐西北	
39	重兴园社区	重兴园小区	
40		重兴嘉园小区	

序号	社区名称	居民小区名称	备注
1	玉泉北里二区第一社区	玉泉新城	
		国防大学	
2	中国科学院大学社区	国科大小区	
3	玉泉西路社区	玉泉西街1号院	
		玉泉西街2号院	
		梁公庵平房区	
4	老山西里社区	老山西里社区	
5	京源路社区	石景山路23号院	
		老山西街27号院	
		老山西街10号院	
		老山西街7号院	
6	何家坟社区	玉泉医院家属院	
		园林小区	
		甲三号院1—3号楼	
		玉景阳光小区	
		公墓小院	
7	十一号院	十一号院	
8	高能所	高能所社区	
		玉泉西路甲3号院4-6栋	
9	翠谷玉景苑	翠谷玉景苑小区	

10	东里南	东里南	
11	东里社区	老山东里	
12	东里北社区	首钢小区东里北社区	